证券代码:300395 证券简称:菲利华 公告编号:2024-15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519,822,97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470,900股后519,352,0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菲利华	股票代码	3003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巍	彭炜	
办公地址	荆州市东方大道68号	荆州市东方大道68号	
传真	0716-8304640	0716-8304640	
电话	0716-8304687	0716-8304687	
电子信箱	zqb@feilihua.com	zqb@feilihu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新材料产品及装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石英玻璃材料、石英玻璃制品、石英玻璃纤维材料、复合材料及制品的制造与销售。

公司立足于石英玻璃领域,专注开发气熔石英玻璃、合成石英玻璃、电熔石英玻璃与石英玻璃纤维及制品。主导产品有石英玻璃锭、筒、管、棒、板、片,石英玻璃器件,石英玻璃纤维系列产品,石英玻璃纤维立体编织预制件,以及以石英玻璃纤维为基材的复合材料。公司始终以"实现中国石英的崛起"为企业使命,配套航空航天、半导体、光学、光伏、光通讯等领域,为中国半导体、航空航天等高新技术产业的崛起与发展贡献力量。

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广泛应用于半导体芯片制程中,是半导体蚀刻、扩散、氧化等工序所需的承载器件与腔体耗材。石英玻璃纤维和以石英玻璃纤维为基材的复合材料具有优良的耐高温、耐烧蚀、高透波与电绝缘性能,是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与海洋装备领域的功能性材料及制品。合成石英玻璃材料用作半导体高端制程与高端光学领域的透镜、棱镜、激光器,TFT-LCD和IC用光掩膜基板材料。石英管、石英舟、舟托架、石英炉门、石英锥等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是光伏领域扩散、拉晶等生产加工环节中的重要耗材。石英玻璃支撑棒、把手棒用作光通讯领域光纤预制棒沉积及烧结和光纤拉制中的支撑材料,石英玻璃炉芯管用作光通讯领域光纤预制棒烧结工序的关键耗材。

(二)经营模式

1、公司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全部由公司自主设计、开发,根据客户订单合理安排生产。

公司日常生产流程:子公司、事业部的销售部门接到客户订单后,经过初步审查,通过ERP系统下达《销售订单》;工艺与质量部门对《销售订单》上载明的各项技术参数、规格标准等进行工艺技术评审;子公司、事业部计划部门根据设备产能与物料库存情况,结合各工厂当前的排产计划,确定最终的交货期;销售部门与客户沟通确认订单信息后,由计划部门下达《生产订单》。采购部门负责《生产订单》所需物料的采购;各工厂负责《生产订单》的实施,对生产状态进行记录,对《生产订单》产品进行标识和防护控制;工艺与质量部门负责实施《生产订单》产品质量的监督和测量,负责《生产订单》产品的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物流部门负责《生产订单》产品库存、防护、发运和交付管理;销售部门负责《生产订单》产品的交付和交付后的服务工作。

2、公司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主要包括集中采购、分散采购、询价采购和物料需求计划采购等模式。采购物资种类包括A类物资、B类物资、C类物资,综合考虑不同类别物资的自身特点、采购需求及采购周期与效率等因素,分别采用不同采购方式。

3、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是直销模式,即通过细分市场和提供差异化产品,根据客户所属行业划分对应责任区域,采取直销的方式对顾客进行销售。每个业务经理负责其责任范围内老客户的维护以及新客户的开发工作。

(三)报告期经营情况

2023年是"十四五"规划推进的关键之年,受下游市场的周期性和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市场短期需求承压。面对外部不利因素的冲击,公司以"聚焦市场、加速布局、重点突破、运营转型"为思路,聚焦价值链建设,积极推进集团化管理变革,着眼于公司长期有效增长。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取得全年经营指标的平稳增长。

1、稳健经营,实现效益平稳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市场、技术、人才三个维度,在石英材料和制品、纤维与复合材料两个板块,大力开拓市场,扩建产线,产能规模迅速提升;大力推进技术研发和工艺改进,实现关键材料的技术突破;狠抓降本增效,实现营业利润稳步提升;加强技术、人才、供应链等重点职能保障,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实现全年营业总收入2,090,542,556.95元,同比增长21.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7,647,720.19元,同比增长9.98%。

2、项目建设提速,产能快速提升,业务布局加快。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布局,加速产能提升。高纯石英砂生产基地、电熔石英材料新车间、气熔石英材料工厂等项目陆续建设完成,石英加工板块业务布局稳步推进,济南光微高端电子专用材料精密加工项目开工建设,通过打造全产业链经营模式,保障产品质量,发挥成本优势,增强企业竞争力。

在石英玻璃材料板块,电熔石英材料新车间顺利投产,新增电熔石英玻璃材料年产能1,200吨;合成材料扩产项目建成投产,新增合成石英玻璃材料年产能100吨;天然材料气熔制锭项目一期建设完成,新增气熔石英玻璃材料年产能600吨。

在石英玻璃制品加工板块,合肥光微光掩膜基板精密加工项目建成投产,通过客户验证;济南光微高端电子专用材料精密加工项目开工建设;湖北石创半导体用高纯石英制品加工项目稳定量产。

融鉴科技高纯石英砂项目一期10,000吨工程顺利投产。

3、技术研发和工艺改进稳步推进,制造能力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市场需求导向,持续加大研发力度,研发投入共计223,206,818.09元,同比增长44.28%。

在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板块,公司研发成功了高纯电熔不透明石英、黑石英、低羟基和少羟基合成石英玻璃,成为先进半导体制程中的关键材料;开发了环保型无氯合成石英玻璃,成为深紫外光学应用的优选材料;开发出了超低膨胀系数石英玻璃,并实现了零膨点温度区域可控,为空间探测、极紫外光刻光学系统提供了材料支撑。在石英玻璃纤维和复合材料板块,石英纤维电子布研发进程稳步推进,部分规格通过客户试用验证;成功研制了高强空心石英纤维,进一步提升空心石英纤维力学性能,开拓更广阔的应用场景;研制出高空心度石英纤维织物,通过客户材料可靠性认定,进入量产阶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有12个高性能复合材料结构件产品项目研发成功,各项指标均满足要求,通过了相关试验的考核,得到了用户的认可和高度评价。

报告期内,合成石英玻璃熔制速度提升工艺得到推广,产能进一步扩大;石英玻璃纤维生产装备自动化程度提升,生产效率持续提高;石英玻璃纤维立体编织设备自动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制造技术进一步提升。

4、推进集团化管理变革,思变求进。

在报告期内,集团积极推动数字化战略。在十四五数字化365战略的牵引下,围绕精益化、智能化及数字化展开企业转型的步伐,打造了石英数字化工厂及纤维智能化工厂,创建了石英材料及制品全价值链数字化平台,实现半导体及光学用高纯石英玻璃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管理升级,助推集团快速发展。集团打造数字化平台,形成了集团内部门户,实现了生产及经营过程的精细化管理,拉通各个系统集成,消灭孤岛,实现数据集成及共享。

报告期内,集团引入先进管理理念及工具。深入贯彻卓越绩效评价准则,从10大方面确定了管理提升的内容,稳健有序地推进各项工作,实现管理水平和素质大幅提升目标;导入BLM战略管理模型,组织从行业趋势、内外部环境、竞争对手等多维度、全方位分析和讨论,深入进行战略复盘,滚动更新;引入IPD管理思维进行技术管理变革,基于产品战略逻辑,结合行业趋势和市场动态,针对客户需求和项目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反思和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创新人才发展策略,加大关键人才引进力度,不断充实公司优秀人才库。全年共引进中高端人才223人,其中硕士90人,博士3人。持续完善培训体系建设,培训形式从内部传统授课形式,转向外部讲师引进、标杆访学等多样化的学习路径,有效提升了各级管理人员的专业能力、管理能力,促进高效协作及融合,2023年全年开展培训课程868门,培训时长1,358.3小时,受训总人数为25,817人次,人均培训学时达27.1小时。公司除在人才引进与培养方面持续发力外,加强人效指标监测与人工成本管理,不断夯实人力资源体系基础,逐步向科学化、系统化发展迈进。

5、彰显企业公民责任,提升公司品牌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的号召,在不断提升经营业绩的同时,切实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以支持荆州市教育事业发展为重点,成立了专项公益基金,用于资助贫困学生及奖励优秀教师,将支持教育、捐资助学常态化、规范化。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捐赠194.2万元,其中向当地11所中小学捐赠170万元,助力教育事业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5,915,013,040.01	4,324,154,701.24	4,324,877,529.42	36.77%	3,252,486,198.17	3,253,165,19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20,349,774.33	3,006,372,490.35	3,006,395,075.08	30.40%	2,462,903,113.96	2,462,797,017.70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090,542,556.95	1,719,365,174.44	1,719,365,174.44	21.59%	1,223,548,358.92	1,223,548,35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7,647,720.19	488,738,697.21	488,867,378.20	9.98%	370,120,317.95	370,014,22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5,805,296.37	473,004,327.26	473,133,008.25	4.79%	349,169,961.47	349,063,86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75,656.66	407,439,043.88	407,439,043.88	-34.57%	294,107,734.54	294,107,734.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27	0.9641	0.9641	9.19%	0.7301	0.73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64	0.9491	0.9491	10.25%	0.7268	0.72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3%	17.91%	17.91%	-1.48%	16.28%	16.2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第五部分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3(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99,175,817.84	523,581,176.52	471,861,722.66	595,923,83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838,895.64	174,934,575.27	123,560,592.89	127,313,65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921,404.64	162,259,382.56	110,440,761.69	116,183,74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75,318.12	169,453,682.36	40,966,388.63	-28,219,732.4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3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8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邓家贵	境内自然人	7.50%	38,976,574.00	0.00	质押	1,699,900.00
吴学民	境内自然人	6.37%	33,092,089.00	0.00	质押	1,150,000.00
北京汇金宝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7%	31,0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4.38%	22,762,576.00	0.00	不适用	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其他	2.63%	13,680,057.00	0.00	不适用	0.0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2.40%	12,478,832.00	0.00	不适用	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2.35%	12,207,957.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7%	10,744,735.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6%	8,622,682.00	0.00	不适用	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1.59%	8,286,822.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邓家贵和吴学民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其他股东中,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新增	0	0.00%	13,680,057	2.6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新增	0	0.00%	12,207,957	2.3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新增	0	0.00%	8,286,822	1.5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6,971,414	1.34%
胡国华	退出	0	0.00%	7,972,578	1.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5,059,821	0.97%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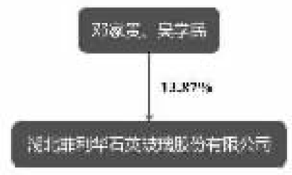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内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票归属,归属人数379人,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345.10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号)核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5,640,15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3.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50.83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4,499,999.2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95,499,951.5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3)0100008号验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3、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内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完成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票归属,归属人数476人,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380.8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64)。

4、公司就自然人陈宜平、鑫友泰公司、自然人肖正发侵害技术秘密纠纷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3年1月6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鄂01知民初7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基于新发现的证据和事实,根据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鄂01知民初7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42)。上诉期内,公司、自然人陈宜平、鑫友泰公司、自然人肖正发均因不服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鄂01知民初7号民事判决,依法提起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43)。公司于2023年11月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最高法知民终2467号《上诉案件受理通知书》,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66)。

证券代码:300647 证券简称:超频三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超频三	股票代码	3006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军	吴晓珊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城4栋B座7楼	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城4栋B座7楼	
传真	0755-89890117	0755-89890117	
电话	0755-89890019	0755-89890019	
电子信箱	cps@pccooler.cn	cps@pccooler.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电子产品新型散热器件、LED产业链相关业务,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为公司的主要业务及重点战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

公司依托子公司个旧圣比和"废旧锂离子电池材料综合回收利用→前驱体/碳酸锂→正极材料"完整产业链技术,从事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与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三元材料、钴酸锂、锰酸锂等正极材料及前驱体。同时,个旧圣比和深耕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与正极材料行业二十余年,入选《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拥有磷酸铁锂、钛酸锂、锂盐等产品的技术储备及核心装备设计与制造能力,产品质量和制造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目前上述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及数码、小动力领域,未来随着公司锂电池正极关键材料生产基地逐步建成投产,公司将保持在消费类电子产品及数码、小动力领域市场持续渗透的基础上,加大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市场的拓展力度。

2、电子产品新型散热器件业务

公司专注散热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持续推出新型散热系统,满足电子产品不同散热应用需求,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电子产品的新型系统化散热解决方案,以打造国内外知名的电子产品散热解决方案及应用领域的领导品牌。公司"散热器"入选第一批深圳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名单,散热品牌"PCCOOLER"在相关消费群体中具有较高知名度。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消费电子散热产品	水冷散热器、风冷散热器	主要用于CPU、显卡等机箱内热源的散热,面向组装机市场,并逐步向系统厂商拓展
计算机整机及其周边产品	电脑主机、机箱、电源等	
LED照明散热组件	灯具套件	主要用于LED照明灯具的散热

3、LED产业链相关业务

公司依托于散热器业务,向下游延伸拓展至LED照明灯具、合同能源管理及照明工程等业务。LED照明灯具主要产品包括球场灯、教室灯、投光灯、路灯、隧道灯、工矿灯等,目前被广泛应用于体育场馆照明、教育照明、景观亮化、太阳能照明、道路照明、工业及场地照明等相关应用领域;作为同时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照明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的企业之一,公司通过子公司炯达能源、中投光电等,从事城市、道路及室内照明节能项目和照明工程项目实施、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二)公司主要业务所属行业情况

1、锂电池回收利用与正极材料行业

伴随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当前锂电池回收利用行业正处于强劲增长阶段。现阶段我国废旧锂电池回收体系尚不健全,回收技术和商业模式还未成熟,锂电池回收利用问题日益突出。2018年1月,国家工信部等部委印发了《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旨在加强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规范行业发展,推进资源综合利用。2018年2月,国家工信部等部委印发了《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实施方案》,旨在探索技术经济性强、资源环境友好的多元化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模式,推动回收利用体系建设。2021年7月,国家发改委印发了《"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将废旧动力电池循环利用写入"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重点行动,加快建设良性产业生态系统的进程。2022年1月,国家工信部等部委印发了《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要求完善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共建回收渠道,构建跨区域回收利用体系。2023年12月,国家工信部发布《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各类经营主体在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过程中应承担的责任,加大废旧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综合利用管理力度,促进资源循环利用。随着国家层面对动力电池回收产业的进一步高度重视,动力电池回收体系建设将会按下"加速键",市场也将呈现广阔前景。

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锂电池正极材料市场的需求在近几年保持高速增长。公司所处行业为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属于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发展的关键材料行业。正极材料是电池电化学性能的决定性因素,同时在整个电池材料成本中占比较高,是影响锂电池各项性能的核心关键要素。目前市场上主流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包括三元材料、磷酸铁锂、钴酸锂以及锰酸锂,四种材料因各自的特性差异应用于不同需求领域。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我国已经成为全球锂电池正极材料主要生产国之一。由于受下游不同应用市场的需求驱动,我国锂电池正极材料经历了三个主要发展阶段:2005年-2013年,消费类3C产品驱动钴酸锂较快增长;2014年-2016年,新能源客车的普及带动磷酸铁锂需求快速增长;2017年至今,新能源乘用车蓬勃发展,驱动三元材料快速增长。综合来看,消费领域以钴酸锂电池为主,动力电池领域三元材料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将发挥各自优势长期并存,储能领域以磷酸铁锂为主。

2022年3月,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云南省新能源电池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明确指出要以新能源电池材料为重点,围绕"资源—材料—电芯—电池—应用—回收利用"全生命周期产业链,实施产业链完善提升行动,聚集新能源电池四大关键材料和循环梯次综合利用,支持"电池级锰盐—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梯次综合利用"为代表的三元系电池正极材料全产业链条发展。同时,电池回收是电池材料来源的途径之一,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上游原材料供给紧缺压力。随着动力电池退役高潮的临近,及锂电池市场存量规模巨大且持续高速增长、电池拆解回收技术逐渐进步、渠道的逐步规范、国家政策的支持,总体来看,锂电池回收利用与正极材料行业具备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2、电子产品散热器件行业

散热器作为电子产品的一种结构部件,应用领域广泛,消费类电子产品、LED照明产品、新能源汽车、储能设备、云计算服务器、4G/5G移动设备及通讯基站、医疗设备、航天及军工测试设备、交直流逆变器等领域都涉及散热及热管理系统的应用,散热市场潜力巨大。

散热器是电子元器件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一直较为稳定。散热器的核心部件为散热片或热管,根据散热方式不同可能包含风扇等其他附件。由于散热器是附在发热设备上的一层良好导热介质,因此其质量直接影响运转机械设备部件的寿命。散热器依据散热方式分为风冷散热、热管散热、液冷散热等。近年来随着电子元器件技术不断革新、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为满足市场需求,散热器件行业在散热材料和介质、结构和工艺上不断进行创新升级。目前,我国散热器行业开始注重品牌化打造,行业进入品牌竞争阶段。在市场对散热器件需求品质化发展的趋势下,我国散热器行业逐步向节能、环保、高效、美观、轻型方向转变。

目前,散热器主要生产厂商集中于我国大陆地区和台湾地区,在产业链上散热器属于下游消费电子、LED照明产业的配套产业,随着国内上述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散热器产业链国产化的趋势较为明显。PC行业市场已进入成熟期,但其市场空间仍然广阔。PC行业下游应用与电子信息产业紧密相关,国家已出台一系列鼓励支持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重要政策,将带动PC行业的新一轮成长;电子竞技、区块链等新型消费热点的不断涌现,也为消费电子散热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3、LED产业链相关行业

近年来,国内外陆续出台多项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推动了LED照明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当前,LED照明技术应用进入相对成熟的阶段,LED照明市场整体增速逐渐放缓,上下游产业链的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和成熟、新技术的不断涌现导致各个环节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未来,随着节能环保及道路照明等概念的渗透,兼具高效低耗、安全可靠、方便管理、使用寿命长等诸多优势的LED照明灯具将被应用至更广阔的领域。随着行业竞争加剧,LED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智能化和定制化产品需求将不断增强。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立足散热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致力于为全球消费电子、LED照明等电子产品的新型系统化散热解决方案,以打造国内外知名的电子产品散热解决方案及应用领域的领导品牌。公司是国内PC散热配件主要生产厂家之一,CPU散热器等PC散热配件产品在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公司凭借自身行业内领先的散热技术以及工业设计优势,成为LED照明市场上为数不多的可以提供高功率LED灯具和一整套散热解决方案的企业,并且在高功率LED照明散热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子公司个旧圣比和作为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与正极材料业务的实施主体,深耕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与正极材料行业二十余年,为行业内先行者和颇具影响力的企业。个旧圣比和及国内少数拥有"废旧锂离子电池材料综合回收利用→前驱体/碳酸锂→正极材料"完整产业链技术的锂离子材料制造企业,是国内同行业中为数不多的既具备生产及回收利用正极材料产品技术又拥有生产前驱体能力的企业之一,具备自行研究设计和制造关键核心设备能力,在国内同行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238,706,986.38	2,405,056,354.13	2,408,139,619.73	-7.04%	2,088,566,856.00	2,088,566,85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9,027,616.57	1,229,989,309.33	1,229,989,309.33	-19.59%	1,013,085,983.78	1,013,085,983.78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635,339,910.01	1,150,336,797.34	1,150,336,797.34	-44.77%	579,585,637.14	579,585,63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492,828.50	19,358,045.84	19,358,045.84	-1,337.17%	-161,666,402.74	-161,666,40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5,684,862.97	3,936,807.42	3,936,807.42	-6,340.71%	-169,298,716.67	-169,298,71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1,027.68	-144,215,848.39	-144,215,848.39	93.30%	-111,990,828.03	-111,990,828.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04	0.04	-1,400.00%	-0.40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04	0.04	-1,400.00%	-0.40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2%	1.59%	1.59%	-21.61%	-17.59%	-17.5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因此导致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年初余额和2022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不一致,同时影响非流动资产合计、资产总计、非流动负债合计、负债合计、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4,735,517.71	202,898,299.97	180,496,782.73	107,209,30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56,761.84	-14,709,548.02	-27,679,372.36	-183,047,14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70,915.05	-22,923,668.10	-28,853,630.68	-178,936,64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94,591.97	6,088,405.05	-3,535,297.50	10,680,456.7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4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3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郁	境内自然人	15.46%	70,697,682.00	0.00	质押	34,510,000.00
张魁	境内自然人	5.74%	26,232,567.00	0.00	不适用	0.00
张正华	境内自然人	2.51%	11,481,750.00	11,481,750.00	不适用	0.00
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9,842,500.00	0.00	不适用	0.00
云南智业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8,536,382.00	0.00	不适用	0.00
李光耀	境内自然人	1.31%	6,006,150.00	6,006,150.00	不适用	0.00
黄海燕	境内自然人	1.31%	5,970,014.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5,111,65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	4,806,733.00	0.00	不适用	0.00
云南产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金种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2%	4,682,567.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杜建军、刘郁为夫妻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杜建军为吉信泰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吉信泰富为杜建军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与杜建军、刘郁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杜建军、刘郁夫妇累计可以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17.61%。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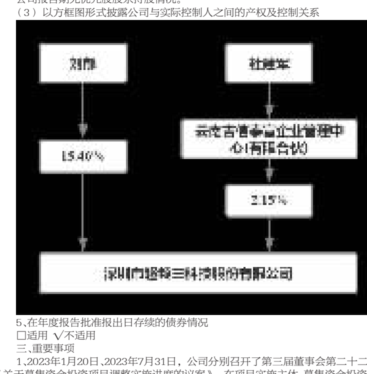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年1月20日、2023年7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调整"锂电池正极关键材料生产基地建设一期子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授权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2023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一致性动人协议〉到期终止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终止后,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张魁先生三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4、2023年6月14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整体的业务布局及战略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经公司慎重讨论,拟终止实施"5G散热工业园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5、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杜建军先生、毛松先生、尧红莲女士、郭新梅女士、杨文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邹佳女士、周志平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维维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选举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6、2023年11月14日、2023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监高购买了责任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7、报告期内,为聚焦公司核心业务,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公司湖南超沃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转让给瀚铖(海南)投资有限公司,并于2023年5月2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8、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新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超频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并于2023年7月11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9、报告期内,为整合公司LED照明板块业务资源,公司与深圳市云上聚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泰跃盛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跃盛合")共同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新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超频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23年4月19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其中,泰跃盛合为报告期内新设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合伙企业。

同时,报告期内子公司深圳照明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超频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23年4月23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10、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降低管理成本,充分整合资源,公司决定注销子公司深圳市超频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深圳市超频三启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并分别于2023年1月12日、2023年1月10日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11、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三吨锂业有限公司7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关联方贺州信立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若女士合计持有的江西三吨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吨锂业")73%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24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江西三吨锂业有限公司73%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三吨锂业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证券代码:300844 证券简称:山水比德 公告编号:2024-015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无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水比德	股票代码	30084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鹏	吴敏端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四楼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四楼	
传真	020-37039770	020-37039770	
电话	020-37039775	020-37039775	
电子信箱	spi@gz-spi.com	spi@gz-sp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请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879,541,603.46	1,035,599,044.65	1,036,097,227.22	-15.11%	1,190,582,890.13	1,190,582,89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9,309,370.11	846,585,438.51	847,083,621.08	-12.72%	967,895,555.91	967,895,555.91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33,188,548.34	330,595,420.41	330,595,420.41	0.78%	589,742,221.11	589,742,22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336,783.33	-122,291,540.49	-122,483,412.09	11.55%	51,854,818.55	51,854,81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027,402.85	-143,020,628.09	-143,212,499.69	7.11%	39,989,980.09	39,989,98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4,243.22	-99,139,639.55	-99,139,639.55	107.94%	-91,947,590.74	-91,947,590.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8	-1.89	-1.89	11.11%	1.54	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8	-1.89	-1.89	11.11%	1.54	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6%	-13.48%	-13.49%	1.26%	10.69%	10.6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固定资产因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自 2023年1月1 日起适用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3,494,550.01	86,089,042.95	63,792,697.16	119,812,25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44,838.05	-11,592,116.97	-14,921,469.55	-72,778,35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09,213.28	-15,290,628.90	-16,406,987.16	-85,620,57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7,395.75	4,111,948.42	-10,616,632.62	8,291,531.6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水比德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35%	26,080,000	26,080,000	不适用	0
孙虎	境内自然人	21.04%	13,600,000	13,600,000	不适用	0
珠海山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	3,200,000	3,200,000	不适用	0
广州硕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4%	2,480,000	2,480,000	不适用	0
秦鹏	境内自然人	1.49%	960,000	720,000	不适用	0
利征	境内自然人	1.24%	800,000	600,000	不适用	0
蔡彬	境内自然人	1.11%	720,000	720,000	不适用	0
梅卫平	境内自然人	0.84%	540,000	480,00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420,000	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1%	268,13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孙虎、蔡彬为夫妻关系,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孙虎、蔡彬共同控制山水比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集团")、广州硕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硕煜投资")以及珠海山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盛投资")。其中,孙虎持有山水集团85.00%的股权,担任山水集团董事长;孙虎、蔡彬分别持有硕煜投资56.45%、3.23%的财产份额,以及山盛投资49.75%、0.50%的财产份额;同时,孙虎担任硕煜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蔡彬担任山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3、秦鹏持有山水集团6.00%股权,同时担任山水集团董事。 4、利征持有山水集团5.00%股权,同时担任山水集团董事。 5、梅卫平持有山水集团4.00%股权,同时担任山水集团董事。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420,000	0.6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268,136	0.41%
李玉英	退出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刘伟	退出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秦鹏	新增	0	0.00%	960,000	1.4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200,482	0.31%
利征	新增	0	0.00%	800,000	1.2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92,328	0.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83,016	0.2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82,891	0.28%
王灿	新增	0	0.00%	140,797	0.22%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优航基金	新增	0	0.00%	122,260	0.19%
梅卫平	退出	0	0.00%	540,000	0.84%
王广春	退出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邬凌云	退出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宋磊	退出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杨振宇	退出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梁业	退出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退出	0	0.00%	14,924	0.02%
张汉萍	退出	0	0.00%	77,000	0.12%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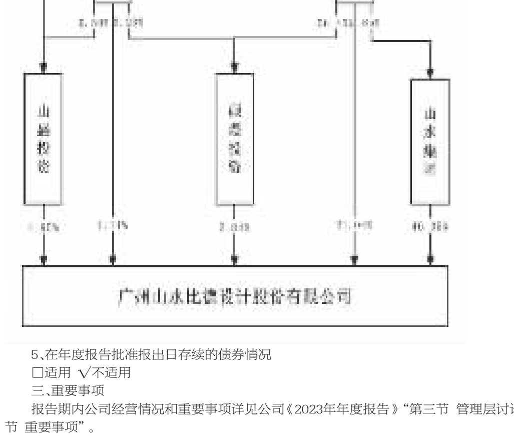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和重要事项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六节 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301488 证券简称:豪恩汽电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9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豪恩汽电	股票代码	3014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小娟	周婵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工业园路豪恩科技园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工业园路豪恩科技园	
传真	0755-28032222	0755-28032222	
电话	0755-28032222	0755-28032222	
电子信箱	xiaojuan.li@long-horn.com	chan.zhou@long-hor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汽车智能驾驶感知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集软件、算法、光学设计和硬件于一体的车载摄像系统、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和超声波雷达系统。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0,170.23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11.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56.92万元,较上年度增长8.49%。 2023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998,274,816.72	983,432,344.25	986,393,654.41	102.58%	747,430,355.45	747,430,35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3,358,381.83	349,246,352.48	349,280,942.71	258.84%	244,616,868.00	244,616,868.00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201,702,268.60	1,078,826,557.32	1,078,826,557.32	11.39%	980,640,446.93	980,640,44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569,218.49	104,629,484.48	104,684,209.46	8.49%	96,701,596.62	96,701,59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406,696.62	85,715,571.25	85,770,296.23	11.24%	88,322,708.39	88,322,70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480,345.08	108,704,690.55	108,704,690.55	56.83%	70,571,269.55	70,571,269.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452	1.5164	1.5172	-4.75%	1.4	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452	1.5164	1.5172	-4.75%	1.4	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8%	35.24%	35.25%	-19.97%	48.21%	48.2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4,297,503.34	270,827,039.43	322,027,163.12	364,550,56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90,838.77	30,393,958.94	23,548,177.94	44,436,24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77,029.45	26,096,719.90	21,403,257.71	35,129,68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48,650.55	-29,390,644.20	87,149,046.52	88,773,292.2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0%	32,845,000.00	32,845,000.00	不适用	0.00
罗小平	境内自然人	7.61%	7,000,000.00	7,000,000.00	不适用	0.00
陈金法	境内自然人	7.39%	6,800,000.00	6,800,0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华恩泰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0%	5,800,000.00	5,800,000.00	不适用	0.00
陈清锋	境内自然人	4.13%	3,800,000.00	3,800,0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盈华佳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3%	3,800,000.00	3,800,0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华泰华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	3,000,000.00	3,000,0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佳富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2,000,000.00	2,000,000.00	不适用	0.00
国信证券-兴业银行-国信证券豪恩汽电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2%	1,861,060.00	1,861,06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佳恩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1,400,000.00	1,400,00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清锋先生和陈金法先生系父子关系,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锋、豪恩集团、华恩泰、佳恩泰、佳平泰和佳富泰系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国信证券-兴业银行-国信证券豪恩汽电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00%	0	0.00%	1,861,060	2.02%	150,000	0.16%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国信证券-兴业银行-国信证券豪恩汽电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150,000	0.16%	2,011,060	2.19%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